

中共郑州市教育局党组文件

郑教任〔2017〕10号



中共郑州市教育局党组 关于李贺等6名同志任职的通知

机关各处室：

根据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录用杜榕葆等226名同志为公务员（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）的通知》（郑人社公〔2016〕11号）规定，李贺等6名同志2017年4月18日试用期满，考核合格。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：

李贺同志任郑州市教育局办公室科员。

赵丰权同志任郑州市教育局办公室科员。

郭志方同志任郑州市教育局编制人事处科员。

孙孝朋同志任郑州市教育局财务处科员。

董小刚同志任郑州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科员。

高娇同志任郑州市教育局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科员。

2017年6月12日